

孫中山先生眼中的台灣地位

“Dr. Sun Yat-Sen’s Viewpoints Towards the Status of Taiwan”

張寒青*

Chang, Han-Ching*

摘要

孫中山先生於台灣為日本所據時期，曾三度到台灣訪問，並且積極尋求日本當局對於中國革命的支持，不過，孫中山先生如何看待台灣之地位，卻鮮為學者探訪。所以作者試圖就《國父全集》所記有關孫中山先生的談話，了解孫中山先生眼中的台灣地位。

本文從下列三個觀點，探討台灣在孫中山先生心中的地位，分別是：中國革命的後勤基地和指揮中心、已被割讓給外國的外國領土、孫中山先生的國際觀。本文認為，就孫中山先生的國家觀、政治學的國家觀分析，孫中山先生當時似乎未明確的主張，台灣係中華民國的領土。

本文最後建議，應該以「世界框架」的角度思考孫中山先生對於台灣地位的觀點，重新解讀並且承認，在當時的政治環境下，孫中山先生認為台灣是日本領土這個事實。

關鍵詞：孫中山、台灣地位、日本、領土

* 本文作者為中山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社會學組博士候選人

* The author is now a Ph.D. candidate of Sociology, Institute of Social Science Interdisciplinary,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ABSTRACT

When Taiwan was colonized by Japan, Dr. Sun, Yat-Sen made three visits for the support of the Chinese Revolution from Japanese government. However, there have been few studies about his attitudes towards the status of Taiwan. The author intends to investigate the issue from *Dr. Sun, Yat-Sen's Collected Edition*.

The article discusses Dr. Sun, Yat-Sen's attitude towards Taiwan from the following perspectives: Taiwan as a logistics station and headquarter for the Chinese Revolution; Taiwan as a foreign territory; Dr. Sun, Yat-Sen's insights about internationalities. It seems that Dr. Sun, Yat-Sen never definitely insisted that Taiwan was a territory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Finally, the author suggests that the issue be examined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world frame." Hence, we can re-interpret and acknowledge the fact that Dr. Sun, Yat-Sen considered Taiwan as a territory of Japan under the difficult political environment.

Keywords: Dr. Sun Yat-Sen, the status of Taiwan, Japan, territory

一、前言

台灣的法律地位問題一直是統獨雙方論戰的焦點之一。過去國民黨主政時代，台灣法律地位問題是政治上的禁忌，只是少數主張台獨的人士，特別是海外台獨人士質疑「中華民國政府」合法性，這就是「台灣地位未定論」的說法，試圖切斷台灣與中華民國的統治關係，以求台灣獨立的「名正言順」。

隨著台灣民主政治的開放和政權的轉移，以台灣獨立為訴求的民進黨執政之後，「台灣地位未定論」成為各界討論的重點，在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與中國近代史研究會舉辦的「中日和約五十年學術座談會」中，中研院近史所研究員林滿紅以論文形式探討台灣法律地位問題。論文中指出，一九五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中華民國與日本簽署的「中日和約」，是一項正式的國際條約，我方代表是外交部長葉公超，而日方則是由大藏大臣河田烈代表。該條約得來不易，因為當初日本是想跟統治大部分中國領土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簽約，但在美國堅持「中日和約簽署，舊金山合約才能生效」，也就是在舊金山合約生效，日本才能從戰敗國恢復國家主權的壓力下，日本才不情願地跟中華民國政府簽訂此約。從條約生效的那一天起，台灣才真正歸還給中華民國¹。

根據中國時報的報導，這份論文引起統獨雙方與會人士的辯論，統派一方認為台灣地位無庸置疑，因為中日和約中講得很清楚。但是獨派的人士則說，舊金山合約或是中日和約中都只有說明日本放棄對台灣的權利，並沒有說明台灣到底要「歸屬」給誰，所以台灣地位當然還是未定。

不過令人好奇的是，主張中國統一，廢除不平等條約的孫中山先生，他對於台灣問題一直是抱持很中立的態度，雖然曾經二度登陸台灣本島訪問，也有許多台灣人民感於孫中山先生的革命號召，投入推翻滿清政府的革命行動中；孫中山先生去世時，台灣各界還舉行追悼大會，甚至台灣民眾黨推派時在上海旅行的謝春木和王鐘麟兩人代表該黨參與孫中山先生靈柩奉安南京中山陵典禮，唯因不能證明二人身份而無法參加。日本在台當局乃在報上指民眾黨要奉獻花圈被拒，更被拒絕參加，為此台灣民眾黨還發表聲明闢謠。另外，日本在台當局也對該黨在台灣各地舉辦的孫文追悼會加以警告或取締²。

雖然部分台灣人民對於孫中山先生的革命寄望頗深，而且也有許多台灣人跑到大陸加入推翻滿清的革命行列，但是，孫中山先生的言論中，一直沒有對於台灣的未來給予一個很明確的交代。唯有戴季陶先生於民國十六年在廣州中山大學

¹ 李文儀，〈台灣地位未定論再生波瀾〉，《中國時報》，2002年4月28日。

² 黃靜嘉，〈春帆樓下晚濤急—日本對台灣殖民統治及其影響〉（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2002），頁376。

向台灣青年同胞演講時提到：

總理逝世前，我在北京侍疾，總理談及了和日本有關的二三重要事項，總理說，我們對日本應該主張的問題，最少限度有三項，一是廢除日本和中國所締結的一切不平等條約；二是使台灣和高麗最低限度獲得自治；三是日本不得阻止蘇聯和台灣、高麗的接觸。這是我們對日最低限度的主張。由這件事，我們了解總理雖然在病中，還在愛護台灣的同志和台灣同胞的革命。在台灣的革命運動，我們應採取的第一目標，是設置議會及自治政府，這是總理病中對我說的話，並希望中國完全獨立³。

從戴季陶先生的談話中，我們可以推論出，孫中山先生對於台灣的未來，希望的是從日本殖民政府手中爭取到「最低限度獲得自治」，並且設置議會和自治政府，但是台灣人民在獲得最低限度的自治之後呢？是成為日本國的一部分，享有與日本內地民眾同等的權利與地位？或是在爭取到自治地位後，台灣人民可以決定自己的未來，是要回歸祖國懷抱，還是在決定自己未來的同時，也可以順便決定要走自己的路，成為一個新而獨立的國家？

由於孫中山先生與戴季陶先生的談話，沒有其他文件佐證，是否孫中山先生提及更多有關台灣未來的看法，我們不能妄加揣測，據而推斷孫中山先生是否放棄中國收回台灣的念頭。因此，筆者試圖從《國父全集》中有關孫中山先生對於台灣的一些談話，以及孫中山先生的國際政治觀點，從「文本」的角度詮釋這個問題。

二、孫中山先生三度訪台

根據秦孝儀主編的《國父全集》第十一冊中「國父年譜簡編」及國父紀念館「孫中山學術研究資訊網」中之「國父在台灣」的資料，孫中山先生曾於民前十二年（1900年）、民國二年、民國七年三度來台，但是第三度來台因日本政府態度轉變，因而未能上岸，隨即於一小時後轉搭其他輪船到日本。但根據黃純青的研究，孫中山先生曾經四次來台，第四次來台時間是在民國十三年與胡漢民北上共謀國是之際，那時是經由上海繞道日本，舟泊基隆海面，並未上岸⁴。

³ 中國國民黨黨史會編，《國父孫先生與台灣》（台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89），頁 263-264。

⁴ 黃純青，〈國父與台灣〉，王雲五等著，《我怎樣認識國父孫先生》，（台北：傳記文學出版社，1965），頁 298。

不過，在《國父全集》的〈國父年譜簡編〉中，並未有這段歷史的記載。根據「國父年譜簡編」上對於孫中山先生北上行程的歷史記錄，孫中山先生是在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由廣州出發，經黃埔至陸軍軍官學校作最後之視察後，即離開黃埔向香港航行，並於十四日離開香港前往上海，並於十七日抵達上海。孫中山先生於上海停留至二十一日，便離開上海，取道日本赴天津，並於二十三日抵達日本長崎⁵。所以，孫中山先生是否第四度來台，有待進一步查證。

以下就孫中山先生三度來台的情形，簡略述之：

（一）第一次來台（民前十二年，1900年）：

一九〇〇年孫中山先生計劃起義，派鄭士良潛入惠州，他與部分日本軍官擬從香港潛往內地，因有人告密而不成功，於是折回日本，轉渡臺灣。當時臺灣總督兒玉源太郎十分贊同中國的革命，且兒玉在就任台灣總督前即在日本與孫中山先生面談過，於是兒玉總督命令民政長官後藤新平與孫中山先生接洽，允諾起事之後，可以相助。孫中山先生於是面擴充原有計畫，就地加聘軍官，一面令鄭士良即日發動，並更改原定計畫，不直逼省城，而先占領沿海一帶，多集黨眾，等待孫中山的到來，等到有武器的支援後，然後再行攻取省城。惠州起義後不久，日本內閣改組，新任首相伊藤博文的對華政策，與前山縣有朋內閣大為不同，禁止臺灣總督與中國革命黨接洽，又禁止武器出口及日本軍官投入革命軍，於是孫中山先生的計畫乃遭到破壞。

孫中山先生是在一九〇〇年九月廿五日，化名吳仲，從日本神戶搭「臺南丸」客輪經馬關來臺，同行的有清藤幸七郎、宮崎寅藏、內田良平、平岡浩太郎、平山周、尾崎行昌等人。

九月廿八日孫中山先生抵達基隆並進駐臺北，與臺灣總督兒玉源太郎及民政長官後藤新平會晤。十月八日在臺北新起町設立革命總司令部指揮所，在此策劃惠州起義。惠州之役失敗，孫中山先生聞訊，於十一月十日仍舊化名「吳仲」，乘「橫濱丸」自基隆啓航返回日本，後藤新平同行。孫中山先生在臺前後停留四十四天。

（二）第二次來台（民國二年，1913年）：

民國二年護法戰爭討袁失敗後，原擬赴粵，但因情勢丕變，於是接受黃興建議，先到台灣觀察情勢後再定行止，孫中山先生搭日輪「信濃丸」於十一月秘密來臺，由臺灣總督派員接待，住進御成町梅屋敷，由於日人警衛森嚴，知

⁵ 秦孝儀主編，《國父全集》第十一冊，（台北：近代中國出版社，1989），頁156-157。

者不多，除了遊覽赤崁樓、吳鳳廟和日月潭等地外，似乎沒有其他活動。孫中山先生於十二月初搭「信濃丸」離台到神戶。

（三）第三次來台（民國七年，1918年）：

民國七年六月，孫中山先生辭去護法軍政府大元帥後，由廣州搭船，經過汕頭，然後搭乘「天草丸」由臺灣轉赴日本，並於六月七日下午四時抵基隆，但遭臺灣總督府阻擾，臺灣官憲只派員到船中招待，不讓孫中山先生上岸，孫中山先生等人隨即於下午五時即改乘「信濃丸」前往神戶。但據戴季陶表示，孫中山先生一行人還是曾上岸到台北，但是日本官方發表孫中山先生因急欲赴日本，只逗留一天。戴季陶說，孫中山先生此行到臺灣的目的是想和臺灣同胞見面，發表他的意見，宣傳主義，以喚起民族意識，鼓舞愛國精神，但是臺灣總督府不許他們逗留⁶。

三、孫中山先生心中的台灣地位

孫中山三度訪台，似乎突顯了台灣在他心中的重要性，不過，從《國父全集》中所記載的孫中山先生的言論，筆者認為，可以從幾個角度，探討台灣在孫中山先生心中的地位。

（一）台灣是中國革命的後勤基地和指揮中心：

孫中山先生自述，惠州起義前，他將發動惠州起義之責交付鄭士良，他從日本轉到台灣，擬由台灣設法潛渡內地，當時台灣兒玉總督頗為贊成中國革命，於是派民政長官後藤與其接觸，「許以起事之後，可以相助」，「允為後援」，孫中山先生於是在台灣擴充原有的計畫，就地加聘軍官。無奈因日本內閣改組，新內閣總理伊藤博文禁制台灣總督不許與中國革命黨接洽，又禁武器出口及禁止日本軍官投效革命軍，導致他無法潛渡回大陸，也導致惠州起義後因彈藥不繼而告失敗⁷。

在惠州起義期間，孫中山先生從台北寄信給日本友人犬養毅，請犬養毅勸說日本政府援助惠州起義，他在信中寫道：

⁶ 黃季陸，〈有關台灣與中國革命的史料〉，收於黃季陸等人著，《研究中山先生的史料與史學》，（台北：中華民國史料研究中心，1975），頁 115-120。並參見孫中山學術研究資訊網中之「國父在台灣」。

⁷ 孫中山，〈自述庚子惠州之役〉、〈山田良政君建碑紀念詞〉，中國國民黨黨史會編，《國父孫先生與台灣》，（台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89），頁 95-98。

敢乞先生一為盡力遊說政府，為吾人借一臂之助。若今得洋銃萬桿，野砲十門，則取廣州省城如反掌之易耳。廣州既得，則長江以南為吾人囊中物也。時不再來，機不可失，支那興亡，在此一舉。貴政府如允濟弱扶傾，則各物可從台灣密送，文當畫一切施行之策，可保無虞⁸。

由這封信可以看出台灣作為軍事後勤基地的用途。

另外，在孫中山先生與日本友人宮崎寅藏於民前十五年，也就是他首度來台前三年的談話記錄中，就可以看出孫中山先生早已注意到台灣與大陸之間的交通便利性，適於作為軍事後勤基地的看法。孫中山先生在談話中問到宮崎寅藏是否在大陸結交支持中國革命之人，結交之人在何處？他同時建議，宮崎寅藏「閣下何不游廣東惠、潮、嘉三府之地？往年英法入北京，亦在此招額外之兵。……。上說之三府，其人民十居八九已入反清復明之會，其人亦最強悍，官府不敢追究之。弟意此地亦可作起點之區，因與台灣密邇，便於接濟軍火。閣下此到中國，務宜留心此地」。宮崎寅藏在談話中，又提到是否以四川為起義之地，孫中山先生從軍事補給的角度說：「但四川不近海口，接濟軍火為難，為之奈何？」

講到台灣，宮崎寅藏便引用友人的話問說，「以台灣南角之火燒島為軍火囤積之處，用小船暗送運閩越之海口，可以開接濟之道」，希望得到孫中山先生的認同。但孫中山先生還是以軍事考量，否決這項提議。他說，

此說雖然看起來很有道理，但是要以小船送運，恐有絕奪之虞…，必用大船一起齊到方可，若小船必分百數次，則先到者已擒，而在後者亦不能助，亦不能知也⁹。

由於深知台灣地位的重要性，並且欲取得兒玉總督的支持，因此孫中山先生從日本出發，首次到台灣之時，其日本友人眾議員平岡浩太郎利用其所乘「台南丸」停靠門司之時，前往拜訪孫中山先生，孫中山先生對於日本未能支持其革命事業頗有微詞，但平岡勸他：

此係受英國外交政策影響所致。目前台灣反日活動仍烈，且受清國閩、粵兩省支持，損傷本邦國力不少。君此番前去台灣，若能協助兒玉總督予以安撫，兒玉及吾等將更能夠為君盡力，本邦政府亦必能助君達成宏願¹⁰。

⁸秦孝儀主編，《國父全集》第四冊（台北：近代中國出版社，1989），頁21。

⁹秦孝儀主編，《國父全集》第二冊（台北：近代中國出版社，1989），頁386-390。

孫中山先生是否接納他的意見不得而知，但以兒玉總督接待他的情形推論，兩者之間必有某種程度的利益作為結合之處。

但是即便孫中山先生想接納平岡的意見，安撫台灣百姓，不過日本政府和台灣總督府對他仍不是非常放心，明治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台灣總督府民政長官以密電請示日本內閣內務總務長官，「孫逸仙來台後，其行蹤及計畫如何處理，請即指示」。內務總務長官隨即在九月二十九日以密電回覆台灣總督府民政長官「孫逸仙一行如乘船轉赴清國，請立即通報我駐當地領事」，內容上呈現日方較中立的態度，但隨即日本內閣內務省和外務省會商孫中山先生來台事宜後，內務總務長官在同一日內二度密電台灣總督府民政長官，要求「孫逸仙之任何行動，請即監視並干預。凡本邦人對之給予支持者，應視同妨礙外交事務，嚴格取締」¹¹。態度上已轉為略具敵意，這可能是孫中山先生始料未及的。

（二）台灣是被割讓給外國的「外國」領土：

在孫中山先生投入革命事業的過程中，他就常在一些文告或是演講當中提到台灣，如在民前五年三月十三日的「中華民國軍政府討滿洲檄」兩度提到台灣，其中：

台灣鄭氏，舟師入討，懼海濱居民之為鄉導，悉數內遷，特申海禁，其後海外僑民，為荷蘭所戮者三萬餘人，自以開釁中華，上書謝罪，大酋弘曆，悉置不問，且云寇盜之徒，任爾殄滅，自是白人始快其意，遂令南洋僑民死亡無日，其罪五也。

他將鄭成功渡台後，清廷內遷民眾之政策，致海外僑民死亡視為罪狀之一。另外，

其腥聞虐政，著在耳目，凡有血氣，不與戴日月而共四海，故自潛盜以來，朱一貴起於台灣，林清起於山東，…，豈實迫於飢寒，抑自有帝王之志，誠以豺狼之族，不可不除，腥氳之氣，不可不滌，故肝腦塗地而不悔也¹²。

這是他提到清朝創立後的罪狀，並將台灣之例納入其中。

¹⁰ 洪桂己，〈國父來台日本外務省檔案選輯〉，中國國民黨黨史會編，《國父孫先生與台灣》，（台北：中國國民黨黨史會，1989），頁 135。

¹¹ 同上註，頁 135-136。

¹² 秦孝儀主編，《國父全集》第二冊（台北：近代中國出版社，1989），頁 10-11。

另外，孫中山先生民前五年在檳榔嶼平章會館演講「欲求中國必先推倒滿清」時提到，

滿清政府對於我們漢人，既是這樣壓迫，這樣的強暴；但是對於外國人，卻是懦弱無能，非常柔順，總是受外國的嵌制。尤其是在鴉片戰爭以後，國勢日蹙，國本動搖，土地淪於異族者，幾達三分之一，…，日本的割台灣及澎湖群島，…，中日（台灣）和約賠款五十萬兩，…¹³。

這裡孫中山先生提到割讓台灣與澎湖群島給日本，就不能不看看中日馬關係約內容中有關台灣的部分。

根據馬關係約條文第二款，中國將管理下開地方之「權」，並將該地方所有堡壘軍器工廠及一切屬公物件，永遠讓與日本。

1. 下開劃界以內之奉天省南邊地方以鴨綠江溯該江以抵安平河口，又以該河口劃至鳳凰城、海城、及營口而止，劃成折線以南地方。所有前開各城市，皆包括在劃界線內。該線抵營口之遼河後，及順流至海口止，彼此以河中心為界。遼東灣南岸及黃海北岸，在奉天所屬諸島亦一併在所讓界內。

2. 臺灣全島及所有附屬各島嶼。

3. 澎湖列島，即英國格林尼次東經百十九度起至百二十度止，及北緯三十三度起至二十四度之間諸島嶼。

這裡特別指出馬關係約關於割讓台灣及澎湖群島的條文，是因為馬關係約是一項國際條約，而且明治時期的日本政府已經熟悉現代國際規範，中日馬關係約簽訂之時，日本並趁德、俄、法三國干預其歸還遼東半島給中國之際，與這三國簽訂了台灣必由日本統治而不割讓其他列強的協定，而使得馬關係約不再只是中、日之間的國際條約，並且是多國之間的國際條約¹⁴。

因此在一九四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英國外交部致函中華民國駐英大使館指出，「關於台灣島之移轉中國事，英國政府以為仍應按照一九四三年十二月一日之開羅宣言。同盟國該項宣言之意不能自身將台灣主權由日本移轉中國，應候與日本訂立和平條約，或其他之正式外交手續而後可。因此，台灣雖已為中國政府統治，英國政府歉難同意台灣人民業已恢復中國國籍」。一九四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美國國務院也針對在日本的台灣人國籍問題，致中華民國大使館的備忘錄

¹³秦孝儀主編，《國父全集》第三冊（台北：近代中國出版社，1989），頁15。

¹⁴林滿紅，〈台灣海峽兩岸歷史關係的誤解與紓解〉，林滿紅，《晚近史學與兩岸思維》，（台北：麥田出版社，2002），頁30。

中，也特別強調，「日本管轄之豁免，初非意在授予數約二萬自稱台僑之人民，彼等在戰爭期間，乃係敵國人民，除曾依照合法手續個別脫籍者之外，依日本法律固仍然保有日本國籍也」¹⁵。從上述兩例，即可看出英美兩國認為馬關條約係國際條約，在未循國際規範處理前，即便二次大戰後台灣實質上已回到中國的管轄，但在法律關係上，仍是日本的領土。

此外，在孫中山先生民國元年就任臨時大總統之告友邦書中提到：

猶恐世界各邦或昧於吾民睦鄰之真旨，故將下列各條，披瀝陳於各邦之前，我各邦尚重鑒之。

- (1) 革命以前所有滿政府與各國締結之條約，民國均認為有效，至於條約期滿為止；其締結於革命起事以後者，則否。
- (2) 革命以前，滿政府所借之外債及所承認之賠款，民國亦承認償還之責，不變更其條件；其在革命軍興以後者，則否。其前經訂借，事後過付者亦否認。
- (3) 凡革命以前滿政府所讓與各國國家或各國個人種種之權利，民國政府亦照舊尊重之；其在革命軍興以後者，則否¹⁶。

孫中山先生這項文告的意思即是中華民國承認前清與各國所訂的條約，這當然包括中日馬關條約在內，換言之，我們可以推論，孫中山先生主導的中華民國，承認台灣及澎湖群島已經割讓給日本，並且是屬於日本所轄領土的事實。從這個現實政治的基礎出發，孫中山先生將台灣這塊割讓給外國的「外國領土」和中國本土被外國佔領的「本國領土」，區分得非常清楚。他在民國六年所著述討論中國為何加入協商國，對德宣戰的「中國存亡問題」中指出：

以土地論，德國將來之野心，誠不可知。論其過去與現在，實可謂之侵犯中國最淺，野心最小者。以割地言，則中國已割黑龍江沿岸最豐饒之地於俄，割緬甸、香港於英，割安南於法，割台灣於日，而德無有也。以租借言，則英佔九龍、威海衛，法佔廣州灣，俄佔旅順、大連，又轉讓之於日¹⁷。

¹⁵林滿紅，〈台灣海峽兩岸歷史關係的誤解與紓解〉，林滿紅，《晚近史學與兩岸思維》，（台北：麥田出版社，2002），頁 51-52。

¹⁶秦孝儀主編，《國父全集》第二冊（台北：近代中國出版社，1989），頁 27。

¹⁷秦孝儀主編，《國父全集》第二冊（台北：近代中國出版社，1989），頁 288。

從這段文字中，可以看到孫中山先生分別使用「割」與「佔」兩個不同的字眼形容被割予外國之台灣、安南等地，與被外國佔領的本國九龍、威海衛、旅順和大連。這樣一個文字的用法，在孫中山先生討論到中國統一的問題時，有很大的意義存在。

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孫中山先生北上經過日本神戶，與當地記者談話時，提到「中國統一」的問題。他說：

統一是中國全體國民的希望。能夠統一，全國人民便享福，不能統一便要受害。日本人在中國不能做生意，間接也要受害。日本人熱誠的希望中國統一，這是我們中國人相信的。不過統一之可能與不可能，不關乎中國的內部問題。中國革命以來，連年大亂，所以不能統一的原因，並不是由於中國人自己的力量，完全是由於外國人的力量！為什麼中國不能統一，其中的原動力，完全是由於外國人呢？這個原故，就是因為中國和外國有了不平等的條約，每個外國人在中國總是利用那些條約來享特別權利。近來西洋人在中國，不只利用不平等的條約來享特別權利，並且在那些特權之外妄用條約、濫用條約¹⁸。

他說，中國南北不調和的關鍵在於不平等條約，如果北方有膽量，能夠贊成南方的主張，廢除那些不平等的條約，於中國前途大有利益，南北才可以調和。若是北方沒有這個膽量來贊成南方的主張，中國不能脫離奴隸的地位，就是南北一時調和，於中國前途，只有害而無利。南北又何必要調和？何必要統一？他並舉清朝時，英國租借九龍的例子，說明當清廷決定把九龍割給英國，英國派兵進佔時，遭到當地中國居民抵抗而退兵，經英國政府向清廷抗議後，兩廣總督立即派兵五千人去攻打當地的本國人，「像這樣的政府，雖然在名義上是統一的，但是在事實上對於南方人民，只有害而無利，又何貴乎有這種統一的政府」¹⁹？

至於什麼是不平等條約，對於日本要廢除的又是那幾種條約？孫中山先生在日本文司對日本記者說，不平等條約包括：

如海關、租界和治外法權的那些條約，只要是於中國有害的，便要廢除，要來收回我們固有的權利，「所有中國同外國所立的一切不平等條約，都要改良，不只是日本所立的二十一條要求；二十一條要求，當然也是在

¹⁸同上註，頁 629。

¹⁹同上註，頁 637-638。

要改良之列，……。對於國內的問題，也是要先廢除條約，因為中國近來的兵與督，都是外國條約造成的²⁰。

民國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的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之國民黨政綱的對外政策中，前三點為：(1)一切不平等條約，如外人租借地、領事裁判權、外人管理關稅權，以及外國人在中國境內行使一切政治的權力，侵害中國主權者，皆當取消，重訂雙方平等互尊主權之條約。(2)凡自願放棄一切特權之國家，及願廢止破壞中國主權之條約者，中國皆將認為最惠國。(3)中國與列強所訂其他條約，有損中國利益者，須重新審定，務以不害雙方主權為原則²¹。

另外，在民國十三年底孫中山先生的北上宣言中提到，北伐目的的宣言之一是：中國之法律，更因不平等條約之廢除，而能普及於全國領土，一切租界皆已廢除，然後陰謀破壞之反革命勢力無所憑藉²²。

從上述孫中山先生的談話來看，他主張廢除不平等條約以求中國之統一，但是不平等條約主要是針對海關、租界、外人管理關稅權等項目的廢除，尤其是中國境內的各外國租界，更是他所最在意者。至於過去清廷割讓台灣、香港、安南的給外國的各個條約，依上述所言，似乎並不在孫中山先生認知的不平等條約範圍之內。也就是說，當時孫中山先生念茲在茲的「中國統一」，是指在收回大陸內地各國租界之後，南北雙方的統一，而未將台灣、安南等已割讓外國的「領土」包含在內，因為孫中山先生的中華民國政府已經承認這些清廷的割地屬於受讓國的一方，不再是中國領土的一部分。

(三) 孫中山先生的國際觀中對日本的想法

在孫中山先生的國際觀中，日本佔有很大的地位，除了日本是他革命的起源地，以及得到最多日本友人的幫助外，他對中國國際關係的考量，也似乎是以日本為重心，因此他在台灣問題的態度上，多少也受到他對日本的國際觀之影響。民國二年他在日本大阪的歡迎會上演說時說，

鄙人久住貴國，前後來往者二十餘年，實以日本為第二故國也²³。

²⁰秦孝儀主編，《國父全集》第二冊（台北：近代中國出版社，1989），頁 639。

²¹同上註，頁 138。

²²同上註，頁 173-174。

²³秦孝儀主編，《國父全集》第三冊（台北：近代中國出版社，1989），頁 149。

除了日本是孫中山先生的第二故鄉之外，他亦認為，未來影響中國命運最大的是日本。他說，

中國人在歷史上一直誤解日本，一直侮蔑日本。然革命一起，充任革命黨之幹部者，皆日本留學生；而出力援助革命者，則為日本人之有志之士。關乎中國之將來，有人力主美國之援助，但門羅主義之美國，是否將成為中國之依靠？美國之實力，是否能左右中國之命運？對中國之將來而制其死命者，余確信無論如何，亦必是日本²⁴。

雖然以二次世界大戰後的國際大勢來看，左右中國命運最大的是美國，但就民國初年至二次大戰結束時的中國局勢而言，中山先生的判斷是正確的，這也反映在他有關中日兩國往來的一些言行上。

像是在孫中山先生的演講中，常不斷的提到中日之間的關係。例如，民國二年二月十五日晚間在日本東亞同文會歡迎席上的演講內容就以中日兩國的相互提攜為主，他說：

亞細亞為吾人之一家，日本與中國則一家之兄弟也。假使此雙生之兄弟有相閱之事，則亞細亞之一家，絕不能保持其平和。日本為亞細亞最強之國，中國為東方最大之國；使此兩國，能互為提攜，則不獨東洋之和平，即世界之和平，亦容易維持，蓋無可疑者云云²⁵。

幾天之後，孫中山先生出席大岡育造主持之宴會和東京市長阪谷的歡迎宴會上，也都提到類似的意見。孫中山先生說，

中國日本兩國有數千年親密關係，種族、文字相同。兩國之外，不宜隨世界之列國共同行動，當恢復古來親密之關係。中日兩國宜採取一致行動，以保障東亞利益」。而「按今日世界之大勢，凡種族、文字、教化相同之國，莫不有特別親密之關係，有如英美、如德奧、如俄及巴爾幹列邦、如法比皆然，在國家及人民，情誼最親，今中日兩國之關係，亦復如是²⁶。

中日兩國除了在政治上的相互提攜外，在經濟上也要相互提攜，因為中國經濟的發展對於日本是有利的。孫中山先生同一時期向日本郵船公司演說時說，

²⁴同上註，頁158。

²⁵同上註，頁136。

²⁶秦孝儀主編，《國父全集》第二冊（台北：近代中國出版社，1989），頁496-497。

中國之政治改革已有端倪，今後不能不圖實業之發達，而交通機關，實為一切實業之母。日本為海國，必先求水運便利；中國為大陸國，必先務陸運，即鐵道之發達，然後經濟、政治、教育、軍事等乃有可言。但航路與鐵道有直接密切之關係，即余所任事業與貴社之事業關係最，竊望此後東亞最強之日本與東亞最大之中國，於經濟界互相提攜，互相扶助²⁷。

他在對東京一群實業家演講時說到，

中國近日之情狀，恰如富人廣有物產，藏於倉庫，而未能啟其筭鑰。所謂筭鑰者，即經營新實業之方法是也。此方法是存於歐洲日本。苟能去除前所云二層障礙，然後歐美日本人乃能自由輸入其新方法於中國，合力圖大陸上實業之發達，中國乃能實行門戶開放政策。政治有國界，至於經濟、實業本無國界可言。此國之人可以投身於彼國之實業界，而圖其發展。比鄰之國，關係尤深。國際相交，一富國與貧國交易，決不如一富國與一富國交易之利，故中國將來經濟之實業之發達，實為日本之利²⁸。

另外，當袁世凱推行帝制運動時，孫中山先生也希望能夠經由日本的支持，對袁氏發揮制衡作用。民國三年他寫信給當時的日本首相大隈重信，信函中指出，日本「宜助支那革新，以求東亞危局，而支那之報酬，則開放全國市場，以惠日本工商，…如見於實行，則日本固可一躍而躋英國現有之地位，為世界之首雄，支那亦以之而得保全領土，廣闢利源，為大陸之富國。…袁世凱當國，彼不審東亞之大勢，外佯與日本周旋，而內陰事排斥，雖有均等之機會，日本亦不能與他人相馳逐。如漢冶萍事件、招商局事件、延長煤油事件，或政府依違其議，或嗾民間以反對，或已許其權利於日本，而翻援之他國。…設其地位鞏固過於今日，其對待日本必有更甚於今日」。他希望大隈重信能夠協助他所領導的民黨，反對袁世凱政權，以為「東亞大局前途計」²⁹。

由此可見，由於革命時常往來日本，以及日本友人協助革命最多之故，他在民國初年確實對日本流露出許常高的期許，希望日本能協助中國的發展。

但是歷史的發展常是出乎吾人意料之外，中日兩國之間的關係也隨著日本介入中國政局，並且與北方政府簽定二十一條款的不平等條約，而引發了孫中山先生對日本的不滿和指責，在他的談話中，也可以看到這種變化。民國九年時他說，

²⁷ 秦孝儀主編，《國父全集》第三冊（台北：近代中國出版社，1989），頁 138。

²⁸ 秦孝儀主編，《國父全集》第三冊（台北：近代中國出版社，1989），頁 139。

²⁹ 秦孝儀主編，《國父全集》第四冊（台北：近代中國出版社，1989），頁 310-313。

向使余不設法使南北分裂，則中國今日早為日本之附庸矣。今日中國之北方，已為日本控制，若南北不分裂，則中國全國將歸日本掌握³⁰。

孫中山先生對於日本的野心了然於胸，民國九年，他在給日本陸軍大臣田中義一的信函中說，

近代日本對於東亞之政策，以武力的、資本的侵略為骨幹，信如世人所指；而對於中國，為達日本之目的，恆以扶植守舊的反對的勢力，壓抑革新運動為事。始則極力援助袁世凱，釀成民國四、五年間之亂事。帝制問題既發生，中國人民排袁勢力，勃然爆發，日本輿論，亦反對袁氏，日本當局知袁氏絕不能再維持國民信用，欲與中國排袁之勢力相結納，以圖伸張日本在中國之勢力，而又不欲民主主義者獲得中國之政權，因利用一守舊頑固且甚於袁氏之官僚，如岑春煊者，使主南方政局。而在北方又假宗社黨人金錢武器，貽後日無窮之禍。…中國人民對日惡感日深，根本原因，實由於日本之政策與民國國是不相容，故國人咸認日本為民國之敵。若再以亂中國之和平為事，則國人之惡感更深，積怨所發，其禍將不止於排貨³¹。

雖然對於日本的行為深惡痛絕，可是到了晚年，孫中山先生對於日本仍有許多期待，希望日本能在亞洲國際中發揮影響力，產生穩定政局的作用，更重要的是，讓中國的革命能夠開花結果。他在演講大亞洲主義時指出，大亞洲主義要解決的問題，就是亞洲受痛苦的民族，要怎麼樣才可以抵抗歐洲強盛民族的問題，簡而言之，就是為被壓迫的民族來打不平的問題。大亞洲主義是以王道為基礎，是為打不平的。

日本民族既得到了歐美的霸道的文化，又有亞洲王道文化的本質，從今以後對於世界文化的前途，究竟是做西方霸道的鷹犬，或是做東方王道的干城，就在你們日本國民去詳審慎擇³²。

話中帶有許多期許的意味在內。

另外，孫中山先生也強調，中國是做十幾國的殖民地，不是一個獨立的國家，中國的地位比殖民地還要低一級，所以叫「次殖民地」。而：

³⁰ 秦孝儀主編，《國父全集》第二冊（台北：近代中國出版社，1989），頁 532。

³¹ 秦孝儀主編，《國父全集》第五冊（台北：近代中國出版社，1989），頁 220-221。

³² 秦孝儀主編，《國父全集》第三冊（台北：近代中國出版社，1989），頁 541-542。

日本現在是東亞最強的獨立國家，也是全世界列強之一。如果日本真是知道了中國是十幾國的殖民地，用一個獨立國家要來和殖民地相親善，我看這是做不到的事。…若是日本真有誠意來和中國親善，便要先幫助中國廢除不平等的條約，爭回主人的地位，讓中國人是自由身份，中國才可以同日本來親善。照我們的口頭禪，中國同日本是同種同文的國家，是兄弟之邦，就幾千年的歷史和地位講起來，中國是兄，日本是弟。現在講到要兄弟聚會，在一家和睦，便要你們日本做弟的人，知道你們的兄已經做了十幾國的奴隸，向來是很痛苦，現在還是很痛苦，這種痛苦的原動力，便是不平等的條約，還要你們做弟的人替兄擔憂，助兄奮鬥，改良不平等的條約，脫離奴隸的地位，然後中國同日本才可以再來做兄弟³³。

從孫中山先生的國際觀來看，雖然他對於日本介入中國內政，造成中國無法統一有相當程度的不滿，但整體而言，孫中山先生對於日本還是相當友善，認為日本在亞洲的地位，如果可以和中國相扶持，在東亞共同發展、成長，對整個亞洲是有幫助的。更進一步的說，孫中山先生對於日本是有所期待的，希望日本能夠幫助中國解除不平等條約所造成的次殖民地地位，即使到了晚年，仍不改這個信念。在這樣的情況下，或許我們可以推論，既然他對於日本有所期待，理應不置於在台灣問題上，挑起日本的反中國情緒，所以，他對於台灣問題的最低限度，也應是存而不論的。

所以他在民國八年為收回青島問題而答覆日本記者問題時就提到一段話，孫中山先生說，日本在一次世界大戰與列強簽訂密約，要求戰後繼承德國在青島的權利，這種作法好比是在「賣豬仔」、做奴工，而「豬仔頭」絕不忍其家奴為豬仔，必定是拐誘休戚不相關之人，從中國的觀點看，「日本今日尚不忍使台灣、高麗服他人之務，而已坐享其利也」³⁴，也就是說，他認為日本尚且不願意將台灣賣為他人的「豬仔」，因此，或許可以推論，在孫中山先生的國際觀中，台灣應是日本的一部分，而已非中國的領土。

四、孫中山先生「台灣地位」的省思

孫中山先生對於台灣的地位問題似未很明確的交代，不過，個人認為可以從二個觀點探討「台灣地位」的問題。

³³同上註，頁 544-545。

³⁴秦孝儀主編，《國父全集》第五冊（台北：近代中國出版社，1989），頁 182-183。

（一）孫中山先生的國家觀

孫中山先生認為，在中國，民族就是國族，因為中國自秦漢而後，都是一個民族造成一個國家，而外國有一個民族造成幾個國家的，有一個國家之內有幾個民族的。那麼民族和國家如何區別呢？他認為，一個團體由于王道自然力結合而成的是民族，由于霸道人爲力結合而成的便是國家，這就是國家和民族的分別。

而孫中山先生倡導的三民主義中之民族主義，其對外有兩個重要的原則，即民族的獨立與民族的平等，民族的獨立是指一個民族組織一個國家，這就是民族國家的原則。而孫中山先生就是主張民族國家的³⁵。

至於民族是如何起源的？孫中山先生認為，造成民族的原因，當中最大的力是血統，祖先是什麼血統，便永遠遺傳成一族的人民，所以血統的影響力最大。其次是生活，謀生方法不同，結成的民族也不同。其次是生活，謀生方式不同，造成的民族也不同。第三項是語言，如果外國人知道我們的語言，久而久之就容易被我們同化，反之亦然。第四項是宗教，人類奉拜相同的神或信仰相同的祖先，也可結成一個民族。第五項則是風俗習慣，如果人類中有一種特別相同的風俗習慣，久之也會形成一個民族³⁶。

孫中山先生說，

就中國的民族說，總數是四萬萬人，當中參雜的不過是幾百萬蒙古人、百多萬滿州人，幾百萬西藏人，百幾十萬回教之突厥人，外來的總數不過一千萬人。所以就大多數說，四萬萬中國人可以說是漢人。同一血統，同一言語文字、同一宗教、同一習慣，完全是一個民族³⁷。

所以他希望「將滿蒙回藏都同化於我們漢族，成一個大民族主義的國家」，至於同化的方式則是採取自願同化³⁸。

因此，如果就孫中山先生上述的觀點，由於台灣人民大多數以漢人爲主，具有同一言語文字、同一宗教和同一習慣，完全是一個民族的樣子。而在中國，國族就是民族，自古以來都是一個民族造成一個國家，所以台灣似乎應爲中國的一

³⁵吳相湘，《孫逸仙先生傳》（台北：遠東圖書公司，1982），頁1653。

³⁶秦孝儀主編，《國父全集》第一冊（台北：近代中國出版社，1989），頁4-6。

³⁷秦孝儀主編，《國父全集》第一冊（台北：近代中國出版社，1989），頁6。

³⁸吳相湘，《孫逸仙先生傳》（台北：遠東圖書公司，1982年），頁1653。

部分，與中國維持統一的關係。不過，他在三民主義民族主義第一講中有一段話，立場頗為曖昧，他說，

日本國也是一個民族造成的，他們的民族，叫做大和民族。自開國到現在，沒有受過外力的吞併。雖然以元朝蒙古的強盛，還沒有征服過他。他們現在的人口，除了高麗、台灣之外，是五千六百萬³⁹。

上述這段話，可以解釋成他在計算日本人口時，並未將台灣計算在內，但也可以說，只算日本本土的人口數是五千六百萬。如果我們不妄加推論他的談話，至少也可以說，他的立場並不清楚，還值得進一步推敲。

雖是如此，但值得注意的是，一九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各省代表在南京舉行臨時大總統選舉預備會，共有十七省代表共四十五人到場，十七省分別是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廣東、廣西、福建、雲南、直隸、山東、河南、山西、陝西、奉天，其中並無台灣省代表，而丘逢甲先生是以廣東省代表的身份與會⁴⁰。

此外，根據吳相湘先生的研究，民國二年至三年孫中山先生籌組中華革命黨期間，共有六九二人入黨，如以入黨者的省籍區分，分別是江西一三一人、湖南九十三人、湖北八十二人、廣東七十八人、江蘇五十一人、安徽五十人、浙江三十人、山東二十七人、四川二十二、陝西二十人、廣西、雲南和河南各十四人、貴州十二人、奉天十一人、福建十人、山西八人、直隸三人、菲律賓小呂宋三人，其後人數陸續有所增加，有的省籍並未註明，無法統計⁴¹，但其中並無台灣一省。

而蔣永敬先生在討論孫中山先生有關統一中國的主張時提到，孫中山先生欲以破除省界的方式謀求中國的統一，因此黃埔軍校在首次招生時，也破除了地域觀念，分配各省區的招生名額，第一期初步擬定招收東三省、熱河及察哈爾共五十名，直隸、山東、山西、陝西、河南、四川、湖南、湖北、安徽、江蘇、浙江、福建、廣東、廣西每省各十二名，湘、粵、滇、桂、豫五軍各十五名，國民黨先烈家屬二十名⁴²，也沒有台灣省的招生名額。

³⁹ 秦孝儀主編，《國父全集》第一冊（台北：近代中國出版社，1989），頁7。

⁴⁰ 吳相湘，《孫逸仙先生傳》（台北：遠東圖書公司，1982年），頁997。

⁴¹ 吳相湘，《孫逸仙先生傳》（台北：遠東圖書公司，1982年），頁1232-1233。

⁴² 蔣永敬，《孫中山與中國革命》（台北：國史館，2000年），頁210-211。

從上述引用的資料來看，雖然孫中山先生主張一個民族構成一個國家，但是不禁令人要問：當時台灣是否被不小心遺忘了？是否還在中華民國的版圖之內？

（二）政治學觀點的國家觀

西方政治學上認為，國家的要素包含人民、土地、政府和主權，而孫中山先生民國十年演講「軍人精神教育」時指出，

據德國政治學者之說，彼則謂國家以三種之要素而成立：第一為領土。國無論大小，必有一定之土地，為其根據，此土地，即領土。領土云者，謂在此土地之範圍內，為國家權利所能及也。第二為人民。國家者，一最大之團體也，人民即為其團體成員，無人民而僅有土地，則國家不能構成。第三為主權。有土地矣，有人民矣，無統治之權力，仍不能成國。此統治權力，在專制國，則屬於君主一人，在共和國，則屬於國民全體也⁴³。

從此一觀點看，孫中山先生當時的台灣雖具有領土和人民，但並沒有自己的主權，基本上不是一個國家。不過，在割讓給日本之前，其領土主權和統治權是屬於當時的大清帝國，因此它是大清帝國的一部分；但台灣割讓給日本之後，領土主權和統治權已歸屬於日本，因此台灣在日據時代的許多政治活動，如議會請願運動，是向日本執政當局提出的，因此當時的台灣是日本國的一部分，不是獨立的國家，這是個不爭的事實，必須予以正視。

其實有關台灣主權地位的問題，一直到蔣中正先生在國民黨內取得領導地位後，並且在發生中日戰爭後，才出現較明確的主張。抗日戰爭伊始，蔣中正先生即在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一日中國國民黨臨時代表大會中致詞指出，

我們這一次抗戰要消滅日寇的野心，必須以解放朝鮮人民和恢復台灣失土為我們的職志⁴⁴。

但蔣中正先生的這席話，必須等到二次大戰末期才曙光乍現，中、美、英三國開羅會議在一九四三年十一月底舉行，十一月二十三日蔣中正先生與當時的美國總統羅斯福進行長談，雙方同意東北四省、台灣、澎湖和遼東半島都必須歸還中國。這項共識在十二月三日被納入開羅會議宣言中正式發表，即

⁴³ 秦孝儀主編，《國父全集》第三冊（台北：近代中國出版社，1989），頁293。

⁴⁴ 李雲漢，《國民革命與台灣光復的歷史淵源》（台北：幼獅出版社，1971），頁24-25。

三國之宗旨在剝奪日本自從一九一四年第一次大戰開始後，在太平洋所奪得或占領之一切島嶼，在使日本所竊取於中國之領土，例如東北四省、台灣、澎湖群島等歸還中華民國⁴⁵。

即便蔣中正先生要求台灣必須歸還於中華民國，但是我們也不能否認，在《國父全集》中所載的孫中山先生言論裡，並沒有出現像蔣中正先生這種強烈要求把台灣歸還於中華民國的主張出現。

五、結語

從以上的論述可以得知，孫中山先生由於對日本協助中國革命的高度期望，因此在他的觀念中，台灣的地位或許是存而不論的，至少，他不願意在台灣問題上刺激日本，使日本成為中國革命上的絆腳石，所以在某種政治現實的程度上，個人認為，至少他是承認台灣在當時是屬於日本領土的一部分，而且他不想去碰觸這個政治禁忌。

雖是如此，在《國父全集》中也多次出現他在演講、談話或是書函當中，提到中國統一、十八省等字眼，事實上，清朝的十八行省是包含台灣在內，這也難怪如戴季陶先生所述的，孫中山先生在病逝之前，仍不忘能替台灣同胞爭得最低的自治地位。

回到一八九五年台灣被清朝割讓給日本的交接現場，清朝的交接大臣李經芳（李鴻章之子）按清、日兩國之議，原訂於台北和日方交接大臣樺山資紀辦理交接事宜，但李經芳擔心上岸後遭受憤怒的台灣民眾報復，「小官登陸台灣島必立遭斬殺無疑」，於是稱病，「小官不勝冀望能不登陸」，並指「台灣諸島主權已轉移貴國」，「小官僅為形式上之交接」，「台灣島成為日本新領土，等於（日本）更加接近清國領域」，雙方草草於基隆外海，在日方之橫濱丸號輪船上完成交接儀式，李經芳立即返回大陸。⁴⁶於是台灣人民就這樣被清國割讓予日本，又讓清、日兩國完成領土與人民之交接。

歷史學者林滿紅認為，一八九五年是兩岸關係重要的一年，因為台灣在這年割讓給日本，在日人占台期間，有不少取得日本籍的「台灣籍民」居住在大陸，

⁴⁵ 吳相湘，《第二次中日戰爭史》下冊（台北：綜合月刊社，1974），頁 923-925。

⁴⁶ 台灣省文獻會編譯，伊能嘉矩原著，《台灣文化志》（中譯本）下卷（台中：台灣省文獻會，1985），頁 451-466。

這時的中國「祖國」已經變成「外國」，當時的台商也以插著日本國旗的船隻進入中國領海，而台商所開之店也被認為同其他外國人所開的商店一樣是「洋行」。因此，這年之後深刻影響台灣與中國的生活方式由同轉異，日本人利用關稅、津貼日商等政策，將三百年來台灣原以中國大陸為主要貿易對象，而有時兼及西洋的情況，轉而以日本為主要貿易夥伴。⁴⁷

而在兩岸的政治分合上，林滿紅推算，從十七世紀荷蘭人佔據台灣以後的四百年間，兩岸在歷史上政治對立的時間是一百九十二年，兩岸在政治上統一的時間則只有一百九十七年⁴⁸。

在孫中山先生公開場合的談話中，或者更精確的說，在有限的文字記錄中，從早期推翻滿清的革命運動時期，由於希望取得日本政府的支持，並且能以台灣為基地，因此他對台灣的地位與歸屬，並沒有表示任何意見；而革命成功，創立民國之後，孫中山先生眼見袁世凱稱帝、張勳復辟，並且在二次革命和護法運動失敗之後，國內呈現軍閥割據，國家不能統一，⁴⁹因此他希望能取得日本政府的協助，使台灣脫離次殖民地的地位，進行開發，使中華民國成為統一之富國。基於這樣的期待，所以孫中山先生默認台灣是日本領土的一部分，以換得更大程度的中國革命的成功，這是可以為人所理解的。

就現實政治而言，台海兩岸目前處於分裂分治的關係，台灣內部有許多人主張台灣應該脫離與大陸的關係，成為一個獨立的國家；也有人主張將來兩岸政治與經濟制度接近時，應該統一；更有人主張維持現狀。

在二〇〇四年總統大選前，當時擔任國親聯盟「連宋配」總幹事的立法院長王金平接受媒體專訪時說，泛藍不會再去談所謂的九二年「一中共識」、「一中各表」，目前已經整合為兩岸穩定、台灣主權、台灣優先的基調。國民黨至今沒有否認「一邊一國」，也沒有強調「一個中國」，兩岸在穩定繁榮、經貿第一的目標下，泛藍不談一中、不談台獨，但也不反對台獨。在維持現狀下，不排除「台

⁴⁷ 林滿紅，〈一八九五年，兩岸關係史上的重要年份〉，林滿紅，《晚近史學與兩岸思維》（台北：麥田出版社，2002），頁134-137。

⁴⁸ 林滿紅，《四百年來的兩岸分合》（台北：自立出版社，1994），頁52。若是將該書完成至今的時間加計在內，則兩岸在政治上對立的時間已較政治統一的時間為長。

⁴⁹ 有關孫中山先生之生平，可參見維基線上百科之「孫中山」，網址為：
<http://zh.wikipedia.org/w/index.php?title=%E5%AD%AB%E4%B8%AD%E5%B1%B1&variant=zh-tw>

獨成爲台灣人民未來的選項」，留給未來的子孫去處理，「這是對子孫負責，也符合國際對台海局勢的期待！」⁵⁰

但到了二〇〇五年國民黨黨主席選舉時，王金平這席「台獨選項」說，引起對手馬英九陣營的攻擊，並由馬英九當選黨主席。二〇〇六年二月十四日國民黨在自由時報刊登廣告，首度將「獨立」納爲兩岸未來的選項之一。馬英九說，國民黨終極統一的目標從未改變，但無論統一、獨立、或維持現狀都是選項，既然獨立是選項之一，「我們就不能排除」。⁵¹

但因此一說法引起很大爭議，馬英九稍後又說，統一、獨立目前都不太適合，國民黨支持維持現狀的政策，維持中華民國的現狀，等條件成熟時再談統一問題。雖然對若干台灣人民來說，台獨本來就是選項，但不是國民黨所採取的選項。⁵²因此，依馬英九的談話而言，國民黨追求台灣與中國大陸終極統一的目標仍沒有改變，只是國民黨承認人民有選擇台獨的權利。此一看法，基本上仍是維持二次大戰開羅宣言中的基本立場，即台灣和中國大陸都是中華民國領土的一部分。

台灣的地位是一個歷史造成的問題，筆者認爲，我們應該以「世界框架」來解讀孫中山先生對於台灣的定位問題。也就是以世界爲思考中國人歷史的空間架構。所以，在一八九五年至一九四五年之間台灣人的國籍，確實是日本籍⁵³。因此，我們也應從世界框架的歷史觀解讀並且承認：在當時困頓的國際和國內政治環境下，孫中山先生不得不承認台灣是日本領土的這個事實。

參考書目

一、 書籍

1. 中國國民黨黨史會編，《國父孫先生與台灣》（台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89）。
2. 台灣省文獻會編譯，伊能嘉矩原著，《台灣文化志》（中譯本）下卷（台中：台灣省文獻會，1985）。
3. 李雲漢，《國民革命與台灣光復的歷史淵源》（台北：幼獅出版社，1971）。
4. 林滿紅，《四百年來的兩岸分合》（台北：自立出版社，1994）。

⁵⁰ 江慧貞等，〈火線對談：王金平〉，《中國時報》，2003年12月16日

⁵¹ 江靜玲等，〈黨史第一次 國民黨：台獨列選項〉，《中國時報》，2006年2月15日

⁵² 何博文，〈說明國民黨立場 馬：台獨是人民的選項〉，《中國時報》，2006年2月16日

⁵³ 林滿紅，〈以世界框架寫中國人的近代史〉，林滿紅，《晚近史學與兩岸思維》（台北：麥田出版社，2002），頁134-137。

- 5.林滿紅,《晚近史學與兩岸思維》(台北:麥田出版社,2002)。
- 6.吳相湘,《第二次中日戰爭史》下冊(台北:綜合月刊社,1974)。
- 7.吳相湘,《孫逸仙先生傳》(台北:遠東圖書公司,1982)。
- 8.洪桂己,〈國父來台日本外務省檔案選輯〉,中國國民黨黨史會編,《國父孫先生與台灣》(台北:中國國民黨黨史會,1989)。
- 9.孫中山,〈自述庚子惠州之役〉、〈山田良政君建碑紀念詞〉,中國國民黨黨史會編,《國父孫先生與台灣》(台北:中國國民黨黨史會,1989)。
- 10.秦孝儀主編,《國父全集》(台北:近代中國出版社,1989)。
- 11.黃季陸,〈有關台灣與中國革命的史料〉,黃季陸等著,《研究中山先生的史料與史學》(台北:中華民國史料研究中心,1975)。
- 12.黃純青,〈國父與台灣〉,王雲五等著,《我怎樣認識國父孫先生》(台北:傳記文學出版社,1965)。
- 13.黃靜嘉,《春帆樓下晚濤急—日本對台灣殖民統治及其影響》(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2002)。
- 14.蔣永敬,《孫中山與中國革命》(台北:國史館,2000)。

二、報紙

- 1.江慧貞等,〈火線對談:王金平〉,中國時報,2003年12月16日
- 2.江靜玲等,〈黨史第一次 國民黨:台獨列選項〉,中國時報,2006年2月15日
- 3.李文儀,〈台灣地位未定論再生波瀾〉,中國時報,2002年4月28日。
- 4.何博文,〈說明國民黨立場 馬:台獨是人民的選項〉,中國時報,2006年2月16日